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煤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408,318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6%
- 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的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408,318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公司通过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公司")	34,703	6%	1年	倒贷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景公司")	130,000	6%	1年	倒贷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福公司")	84,014	6%	1年	倒贷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坡公司")	104,960	6%	1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裕公司")	48,231	6%	1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庄热电公司")	5,410	6%	1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元公司")	1,000	6%	1年	倒贷
小计	408,318			

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204.159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5‰计算)。鉴于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408,318万元。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29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本:1779474.611929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65.51%的股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7.59%的股权。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72,220.74万元,负债总额为1,304,738.97万元,净资产为367,481.77万元,营业收入为54,126万元,净利润为31,146.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11,098.58万元,负债总额为1,238,985.71万元,净资产为372,112.87万元,营业收入为38,488.96万元,净利润为27,010.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公司")

公司住所:寿阳县温家庄乡大兴庄村

法定代表人:陈燕飞

注册资本:37,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6.31%的股权。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山西博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统配煤炭经销总公司,北京阳光瑞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机关服务中心,其持股比例依次为9.71%,21.51%,4.85%,7.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平舒公司资产总额为300,043.12万元,负债总额252,879.08万元,净资产为47,164.04万元,营业收入为97,753.79万元,净利润为-604.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平舒公司资产总额为308,506.27万元,负债总额256,048.26万元,净资产为52,458.25万元,营业收入为75,438.02万元,净利润为4,869.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名称: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景公司")

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赛鱼西路

法定代表人:崔贵波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景公司的资产总额831,806.67万元,负债总额为489,015.33万元,净资产342,791.34万元,营业收入为317,992.5万元,净利润38,328.3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景公司的资产总额839,799.7万元,负债总额为464,880.79万元,净资产374,918.99万元,营业收入为208,265.89万元,净利润21,616.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福公司")

公司住所:晋中市寿阳县平头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苏新彦

注册资本:19,03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景福公司的资产总额163,593.75万元,负债总额为159,273.69万元,净资产4,320.06万元,营业收入为43,210.29万元,净利润2,1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景福公司的资产总额157,099.93万元,负债总额为150,215.03万元,净资产6,884.9万元,营业收入为30,917.22万元,净利润1,443.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坡公司")

公司住所:宁武县阳方口工矿镇榆树坡村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注册资本:38,111.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榆树坡公司的资产总额243,006.83万元,负债总额为206,350.43万元,净资产36,656.40万元,营业收入为65,442.07万元,净利润6,108.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榆树坡公司的资产总额255,479.23万元,负债总额为212,162.69万元,净资产43,316.54万元,营业收入为52,089.71万元,净利润5,681.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裕公司")

公司住所:阳泉市平定县冶西镇苏村村

法定代表人:宋慧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裕公司的资产总额108,163.91万元,负债总额为137,755.99万元,净资产-29,592.08万元,营业收入为30,190.98万元,净利润-7,755.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兴裕公司的资产总额102,603.59万元,负债总额为140,184.02万元,净资产-36,580.43万元,营业收入为14,428.69万元,净利润-7,037.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庄热电公司")

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平坦乡中庄村

法定代表人:牛新民(注意有无变化)。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阳煤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筹建,销售粉煤灰、石膏(注意有无变化)。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上庄热电公司的资产总额115,372.74万元,负债总额为77,756.13万元,净资产37,616.61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4,504.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西上庄热电公司的资产总额142,986.11万元,负债总额为28,812.89万元,净资产114,173.2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元公司")

公司住所:晋中市寿阳县朗家镇七里河村

法定代表人:苗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煤矿投资及咨询服务;矿山设备的销售及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瓦斯抽采;售电;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七元公司的资产总额154,930.89万元,负债总额为144,944.56万元,净资产9,986.33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7,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七元公司的资产总额 167,925.82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946.32万元,净资产9,979.5万元,营业收入为 0万元,净利润-6,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等公司将以1.2倍贷款金额价值的资产向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之《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公司、财务公司。

2.贷款金额:408,318万元。

3.贷款期限:1年。

4.贷款利率:6%。

5. 委托贷款的费用: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按照委托贷款发放的实际金额和期限确定的手续费为委托贷款金额的0.5%,为204.159万元。

6.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用,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用,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40.73亿元,均为对公司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9%,且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煤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7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由于公司职工监事张二生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陈俊明为公司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附件:陈俊明同志简历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陈俊明同志简历

陈俊明,男,1964年10月生,汉族,籍贯山西寿阳,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采矿工程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一矿副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副矿长,普乐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晋南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调度室调度长,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二矿矿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二矿党委书记、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煤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万钊主持,部分监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王新文由于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张二生、石成涛、延春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二生、石成涛、延春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新文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20-075号公告。

(三)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为28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18.9亿元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均为一年,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敞口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两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84亿元整,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单笔融资业务需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单笔融资业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融资业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西城支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18.9亿元,期限均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范宏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20-07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张二生、石成涛、延春明同志简历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张二生同志简历

张二生,男,1966年10月生,汉族,籍贯山西五寨,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曾任宏通实业总公司利达建材厂厂长,宏厦一建爆破公司副经理,宏厦一建广丰煤矿筹建处常务副主任,宏厦一建召富露天煤矿经理,飙鸿煤业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二矿副矿长、党委书记,阳煤集团总调度室总调度长,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总调度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调度室主任。

石成涛同志简历

石成涛,男,1970年3月生,汉族,籍贯辽宁庄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矿工程高级工程师。曾任创泊里公司总经理,石港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永兴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阳煤集团七元煤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阳煤集团三矿副矿长、矿长,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智能矿山事业部安全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延春明同志简历

延春明,男,1971年8月生,汉族,籍贯山西平定,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机电高级工程师。曾任阳煤集团五矿副矿长、副总工程师,阳煤集团机电动力部副部长、部长,特种设备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装备管理部部长,新能源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装备管理部部长,特种设备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机电动力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煤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3日上午10点

召开地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3日

至2021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阳泉煤业	20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帐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王平浩、李德昊

联系电话:0353-7080590,0353-7078728

联系传真:0353-708058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2日、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截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52%,最高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13.5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2,809,1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完成的公告》(2020-102)。公司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947,400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47,400股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8,337,120元,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5,808,000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9.66%;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金额为2,529,120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0.3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12月25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5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947,400股,已于2020年12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锁定期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公司最终确认总费用预计为447.17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1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447.17	335.38	111.79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7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熊德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该项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德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